

電 話 Telephone : (852) 2231 5108
圖文傳真 Fax : (852) 2116 0183
電郵地址 E-mail : csm@gld.gov.hk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GR/4-35/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6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by fax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貴秘書處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一事致函本署。

本署已就貴秘書處要求的資料擬備詳細回覆，有關回覆載於附件內，謝謝。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葉敏中 代行)



附件

副本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傳真：2511 53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部份：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已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便各局/部門處置不可再用或剩餘的物料。根據規例，各局/部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處置方法(包括捐贈予非政府機構、商業處置或丟棄)，一般而言，考慮的因素包括物品的剩餘價值、轉售價值及公眾利益等。

物流署定期為各局/部門安排售賣已使用或不可再用的電腦及配件合約，並在一些採購電子辦公室儀器的合約內，加入折舊貼換的條款，以便部門處置舊有物品。

就審計報告建議物流署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本署會參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發出有關更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另發通函給各局/部門，提供處置這類物品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物品的服務期、狀況和可用性等)，並要求各局/部門訂立良好的管理模式及處置策略，以便定期檢討並適時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